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雄先生召集和主持。公司监事会已于2022年7月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情况：

1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鉴于周宇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履职，公司需要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经广泛征求意见，监事会同意提名谭彩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2、《关于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为有效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2年7月11日